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六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	一、參考中央研究院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	一、參考中央研究院
術獎得獎人之程序	術獎得獎人之程序	院士選舉辦法第	術獎得獎人之程序	術獎得獎人之程序	院士選舉辦法第
如下:	如下:	十二條第一項第	如下:	如下:	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依學術領域設	一、依學術領域設	三款「綜合投票	一、依學術領域設	一、依學術領域設	三款「綜合投票
置人文及藝	置人文及藝	中,如本組投票	置人文及藝	置人文及藝	中,如本組投票
術、社會科	術、社會科	數達本組院士人	術、社會科	術、社會科	數達本組院士人
學、數學及自	學、數學及自	數二分之一,而	學、數學及自	學、數學及自	數二分之一,而
然科學、生物	然科學、生物	候選人得本組票	然科學、生物	然科學、生物	候選人得本組票
及醫農科學、	及醫農科學、	數三分之二者,	及醫農科學、	及醫農科學、	數三分之二者,
工程及應用科	工程及應用科	則得四組綜合票	工程及應用科	工程及應用科	則得四組綜合票
學五類科,分	學五類科,分	數之過半數即當	學五類科,分	學五類科,分	數之過半數即當
別組成審議小	別組成審議小	選。如本組投票	別組成審議小	別組成審議小	選。如本組投票
組,聘請聲望	組,聘請聲望	數未達本組院士	組,聘請聲望	組,聘請聲望	數未達本組院士
卓著之學者、	卓著之學者、	人數二分之一,	卓著之學者、	卓著之學者、	人數二分之一,
專家九人至十	專家九人至十	仍須得四組綜合	專家九人至十	專家九人至十	仍須得四組綜合
一人擔任委	一人擔任委	票數三分之二,	一人擔任委	一人擔任委	票數三分之二,
員,並由本部	員,並由本部	方為當選。」之	員,並由本部	員,並由本部	方為當選。」之
學術審議會	學術審議會	規定,第一項第	學術審議會	學術審議會	規定,第一項第
(以下簡稱學	(以下簡稱學	五款有關學術獎	(以下簡稱學	(以下簡稱學	五款有關學術獎
審會)之工作	審會)之工作	審議通過門檻,	審會)之工作	審會)之工作	審議通過門檻,
小組指定召集	小組指定召集	現行「出席委員	小組指定召集	小組指定召集	現行「出席委員
人。	人。	三分之二之同意	人。	人。	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審議小組就推	二、審議小組就推	通過」移列為第	二、審議小組就推	二、審議小組就推	通過」移列為第
薦案件學術研	薦案件學術研	一目,並增訂第	薦案件學術研	薦案件學術研	一目,並增訂第
究及教學表現	究及教學表現	二目以被推薦人	究及教學表現	究及教學表現	二目以被推薦人

- 詳細審閱並充 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一相別專人由行工學人審議被關送家評審複作術。通知無料學人後小,組獎過組薦料學人後小,組集任務人,者或,組並推候由每之分、四再進向薦選由
- 四、工前術項議術單會議組推選結擬選請擬選請擬選請擬選請委員員報選請委員員審議

- 詳細審閱並充 分討論後,進 行初審。
- 三、都議被關送家評審複作術。審議被關送家評審複作術。過組薦料學人後小,組候出無料學人後小,組度
- 四、工前術項議術單會議組推選結擬選請擬選請擬選請養與,全體議人果具人學員職議學各審學名審會
- 五、學審會全體委 員會議結 果,應有之完 委員二之出席 以上之出席及

- 所屬類科出席及 同意情形決定通 過門檻。
- 二、第二項有關學審 會委員迴避機制 規定,移列修正 條文第<u>六條</u>之 一。
- 詳細審閱並充 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一相別專人由行工學人審議被關送家評審複作術。通組薦料學人後小,組獎過組薦料學人後小,組候出應料學人後小,組遊推候
- 四、工前術項議術單會議組維選結擬選請與實務與實務與實際。

- 詳細審閱並充 分討論後,進 行初審。
- 三、初審一相別專人由行工學人審議被關送家評審複作術。通組薦料學人後小,組獎過組薦料學人後小,組度出應料學人後小,組並推候出與
- 四、工前術項議術單會議組推選結擬選請擬選請擬選請養與,全體議人果具人學員需議學各審學名審會
- 五、學審會全體委 員會議有全體 果, 是員二之出席 以上之出席及

- 所屬類科出席及 同意情形決定通 過門檻。
- 二、第二項有關學審 會委員迴避機制 規定,移列修正 條文第三條之

依下列規定之 一通過,並依 得票數高低遊 選學術獎得獎 人:

- (一)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
- () 出半意薦選科之出類員以意為大學人委一席科三上。 以及出分之被獎屬二上經席之之 過同推候類分之該委二同

 經分為通票術學員一意依選與

六、選獎時全二之出數繼一結款者之之人,體分委席之續次果所,額之之人,體分委席之續次果所,額學數經委之員委同進;仍定該缺學數經委之員委同進;仍定該缺學數經。

學審會委員被 推薦為學術獎候選 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 迴避。

依下列規定之 一通過,並依 得票數高低 選 講座主持 人:

- (一)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
- ()出半意薦選科之出類員以意為 里術所員以及出分之人數與屬二上經席之之

學審會委員被 推薦為學術獎候選 人時,對於一切審 議及投票程序均應 迴避。

票一次;其投		票一次;其投	
票結果仍未達		票結果仍未達	
前款所定同意		前款所定同意	
數者,該部分		數者,該部分	
之名額從缺。		之名額從缺。	